



國浩律師(濟南)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JINAN)

济南市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C座19、20层 邮编: 250014
19th-20th Floor, Block C, Yinfeng Fortune Plaza, No.1 Long'ao West Road, Jinan
T. +86 531 8611 0949 8611 2118 F. +86 531 8611 0945
E. grandalljn@grandall.com.cn W. www.grandall.com.cn

國浩律師(濟南)事務所 關於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致: 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會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國浩律師(濟南)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之委託,指派律師出席了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開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并就本次股東大會的有關事項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審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1. 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七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3. 公司2025年5月30日刊登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的《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以下簡稱“《股東大會通知》”);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任何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宜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表决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及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及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事项。

3.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将会议材料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备查。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

1. 网络投票时间

(1)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 9:15-15:00。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 11:00 在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 5006 号公司 22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上述会议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傅柏先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进行了

验证，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股东）共计 1 人，所持有公司股份 3,411,626,8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29%。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 225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37,018,0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25%。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与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 3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参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规定的方式和流程，对议案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股东）共计 226 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248,644,9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54%。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3,404,5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0%。

（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全部3项议案，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总票数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4,248,563,832	100.00	57,400	0.00	23,700	0.00	4,248,644,932
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4,233,151,122	99.64	15,465,810	0.36	28,000	0.00	4,248,644,93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37,910,756	70.99	15,465,810	28.96	28,000	0.05	53,404,566
序号	决议案		得票数		占百分比(%)		总票数	
累积投票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 2 人			
3.01	唐贵瑶		3,464,147,164		81.54		4,248,644,93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52,520,305		98.34		53,404,566	
3.02	潘林		3,464,143,058		81.54		4,248,644,93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52,516,199		98.34		53,404,566	

上述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议案2、3属于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议案3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郑继成

见证律师: 陈冰

同峰宇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